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01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閣下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於2014年3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14年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建議選舉董事.....	3
3 股東特別大會.....	3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5 責任聲明.....	4
6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執行董事：

武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羅哲夫先生

武劍先生

娜仁圖雅女士

吳綱先生

王淑敏女士

王中信先生

吳高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先生

張新澤先生

喬志敏先生

謝榮先生

霍靄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0樓E室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01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 序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就提名趙歡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而刊發的公告。委任趙先生的建議必須經過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提名建議的資料。

2 建議選舉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委任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而其任期將於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當日開始生效。

趙先生的簡歷如下：

趙歡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趙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黨委委員、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趙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39，香港股票代碼：939)高級管理層成員、副行長。自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趙先生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及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趙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6年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大學本科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趙先生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趙先生將於其委任生效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至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14年3月7日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雙寧
董事長

2014年2月11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201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趙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雙寧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2月11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綱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至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3)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3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3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25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